

第二批国家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 项目库申报指南

一、申报方向

主要支持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精品制作生产、产品业态创新、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网络升级和融合发展、关键和核心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发展项目，特别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在数字文化、在线消费、智慧管理等方面涌现出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方向如下：

(一) 高新技术创新开发与应用推广类。积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广电领域的应用实践，加大5G、移动互联、虚拟现实等技术的创新开发与应用。积极探索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流程的重构再造，推进媒体资源聚合、生产流动融合、采编力量整合，支持云采编、云分发、云安全管理、云运营支撑系统，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产业科技竞争力。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居民家庭文化消费升级。

(二) 精品内容制作能力与衍生开发项目类。支持

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原创价值、国际元素、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产品制作能力建设。积极拓展产品开发、版权交易、衍生产品市场，延展提升内容产业链，促进创意制作和相关产业创新融合，推动产业良性循环和综合效益增长。

(三)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建设与网络融合类。主动对接用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和新兴技术，推动制播分发、用户服务、技术支持、生态建设以及运行管理等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全链条革新与重构的产业项目。加快广播电视台网络建设改造及广播电视台网络升级等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研发、集成，以规模化应用为目标，带动行业技术进步。支持智慧广电在“雪亮工程”、空中课堂、智慧城市、智慧养老、电视会议、远程医疗等业务应用场景应用，更多更好链接融合政府资源、社会资源、生产资源、生活资源，拓展公用、民用、商用领域的服务形态。

(四)海外传播“走出去”拓展推广类。积极响应国家对外开放与交流战略，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鼓励参与全球广播电视台产品内容、技术和服务供给，支持拓展海外渠道，支持海外新媒体平台建设，支持举办“视听中国—公共外交播映工程”等展示中国形象的公共外交活动，开展对外合作并对全国经济发展或

者区域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民心相通的项目。

(五) 其他对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和促进作用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净资产规模一般不低于300万元，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二) 申报项目要求

1. 项目应具备正确的政治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相关政策、管理要求，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

3. 项目方案合理可行，有比较明确的盈利模式和详细的盈利分析报告。

4. 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和渠道已落实，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5. 申报项目分为具有直接投融资需求的项目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两类，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类，不

能同时申报。

6.单个单位申报项目数，原则上每年不能超过两个。

(三) 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通过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在线平台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通过项目库在线平台生成项目入库申请书，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络版与纸质版申报材料须完全一致。

2.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有关行业和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并在纸质版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正式行文报送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规划财务司。

3.对跨地区、跨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可由相关地方或部门联合或协商确定主管部门。

(四) 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并统一装订成册。

2.申报单位须在项目库在线平台进行注册，完整准确填报单位信息（单位名称为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上传扫描件，纸质复印件随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其中包括：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

位法人登记证书。(2) 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 税务登记证。(4) 申报前近两个月的缴税付款凭证(含增值税、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5)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交经审计的 2018、2019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交 2018、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6) 根据所申报项目需要，申报单位应提供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如：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地方党委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已经明确意见的文件材料，有关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材料，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等。

(五) 注册帐号及登录

申报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即时注册帐号并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广电部门帐号名称为部门全称，如“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密码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10-86096235 获取。

(六) 申报时间

第二批国家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申报网址为：xm.pingshen.nrta.gov.cn。

三、工作要求

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及有关主管单位对本领域、

本地方项目的实施负有指导和监督责任，负责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项目推进加强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项目实施人员的申报资格负责。项目入库后，项目单位按法人责任制推进实施入库项目，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效果等负主体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